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

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1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5 月 1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44,817,77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3.21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持平；（2）较 2025 年增加 20%；（3）较 2025 年减少 2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44.13	14,481.78	15,794.28
假设 1：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4,165.07	14,1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3,463.21	13,4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假设 2：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6,998.09	16,99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6,155.86	16,1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假设 3：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1,332.06	11,33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0,770.57	10,7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大产能建设项目均立足公司精密制造核心主业，依托现有技术、客户、供应链与运营体系进行深耕拓展与产能升级，属于主营业务在高景气下游赛道的延伸与深化，不涉及跨界经营。具体而言，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系公司依托现有精密加工、焊接、组装检测等核心技术体系，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应用拓展，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交付液冷检测设备多年，并于 2026 年成功切入北美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系在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的品类延伸与产能扩容；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系公司现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产能扩充与布局优化，公司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该业务的规模化落地，并成功切入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供应链，系基于成熟工艺方案与既有客户资源的产能升级。上述两大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不存在跨界经营风险。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两大产能项目提供经营场所与配套支撑，整体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生产能力、客户资源高度契合，不存在跨界布局情形。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已构建完善的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精密制造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业务运营、生产管理与项目落地经验；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两大赛道，公司已分别组建专属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项目实践经验，可快速承接新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工作。同时，公

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内部调配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补充高端研发、工艺与生产人才，并配套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员工岗位适配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薪酬、福利、股权等多元化激励措施增强人员归属感，人才队伍稳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已掌握微米级精密加工、定制化方案设计、复杂结构件成型、精密密封焊接、自动化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体系，且经过长期产业化验证，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兼具。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在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领域，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量产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均通过多家头部客户的专项验证，具备规模化落地能力；在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领域，公司现阶段已交付的 3 条线体均获客户高度评价；在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实现多年稳定交付，技术实力足以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对微米级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严苛，公司已形成专属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通过知名客户的验证，契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目前相关业务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规模化落地，充分验证了工艺方案与生产管控模式的可行性。本次募投聚焦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产能扩充与工艺优化，可直接复用现有技术团队与研发资源，无需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关。

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技术迭代机制，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行业技术升级趋势，为两大募投项目的技术落地与产品持续升级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两大募投赛道均已积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认证壁垒高、合作粘性强，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多重保障。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业务无缝拓展。**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中央分水器

(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等，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客户验证，并实现对部分客户的批量交付。随着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的批量出货，公司液冷散热部件订单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部分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已明确后续增量采购意向，为募投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消化提供核心保障。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新项目推进顺利，终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容，订单具备较强的延续性。

半导体设备相关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交付能力，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合作深度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现有半导体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对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增量需求明确，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核心支撑；

同时，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层级，丰富供应产品品类，提升单客户价值，为项目达产后产能全面释放构建长效保障，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具备扎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

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